

# 中國文化大學金融實務與證照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96.05.0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96.11.2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宗旨

金融實務與證照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輔導本校有志進入金融服務產業就業同學於畢業前順利達成目標。開設課程以滿足金融服務業就業人才之實務需求為主，並輔導取得進入金融控股公司就業所須之專業金融證照。參與本學程同學預期於畢業前可以取得「證券商業務人員」、「期貨商業務員」、「理財規劃人員」、「人身保險業務員」、「財產保險業務員」、「外幣壽險業務員」、與「投資型保險業務員」等證照。

## 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二) 所修課程，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財金系選課之要求。
- (三) 本學程由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財務金融學系辦公室)辦理。

## 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（請至財務金融學系網頁下載）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金融實務與證照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 修畢原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組資格畢業，需填寫「放棄修習金融實務與證照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六) 已修畢原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金融實務與證照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學 年 / 學 期	備 註
衍生性金融商品	3	學 期	期貨商業務員
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	2	學 期	期貨商業務員
投資學	3	學 期	證券商業務人員
證券法規與證券市場	2	學 期	證券商業務人員
財富管理	2	學 期	理財規劃人員
財富管理實務	2	學 期	理財規劃人員
理財工具	2	學 期	理財規劃人員
保險學	2	學 期	人身保險業務員、 財產保險業務員、 外幣壽險業務員、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